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红十字会

填报日期: 2024/09/22

项目名称		备灾救灾中心装修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	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179.65	179.65	179.65	10分	100%	10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	179.65	179.65	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备灾救灾中心装修项目主要实现我州红十字会系统救助、救灾起到保障作用。				总体已完工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装修改造面积	1706.72	1706.72	7	7	
			购买设施设备	一批	一批	7	7	
			设计监理	≥6项	6项	7	7	
		质量	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
			时效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底	优	4	4
		成本		装修经费	127.29	优	7	7
			设计、监理及审计费用	13.69	7		7	
			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	38.67	7		7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使我会能备灾充分, 救灾及时	98%	98%	30	3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干部职工的满意度	98%	优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总体任务完成不错							

联系人: 王璇

联系电话:

注: 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